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運動競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須知

106.09.0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9.18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、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會依課程領域置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3-5 人，由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、畢業校友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，召集人並擔任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工作事項
- 一、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其學分數。
 - 二、審議本系教師授課時數。
 - 三、審訂本系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協調本系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五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